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 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 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Dredging Environment Protection Holdings Limited

(formerly known as Xiangyu Dredgi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疏浚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翔宇疏浚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1)

自願公告 一 有關在長江地區的(1)填河疏浚服務及(2)疏浚相關工程業務合約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

- 1. 江蘇興宇與客戶甲訂立疏浚合約。根據疏浚合約,江蘇興宇已同意就於中國長江地區之澄通河段至福山塘段之邊灘綜合整治工程提供填河疏浚服務。疏浚合約項下的工程估計收益約為人民幣62,000,000元(相當於約79,000,000港元)。本集團將收取的最終合約總額會根據疏浚合約項下所交付並經客戶甲接受的工程量及其他參量而定;及
- 2. 江蘇興宇與客戶乙就於中國長江地區澄通河段之若干疏浚相關工程業務提供服務訂立工程合約。估計有關工程合約總額約為人民幣34,000,000元(相當於約44,000,000港元)。本集團將收取的最終合約總額將根據工程合約項下所交付並經客戶乙接受的工程量及其他參量而定。

中國疏浚環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江蘇興宇港建有限公司(「江蘇興宇」)(被視作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其一般業務過程中(1)與一間國有企業(「客戶甲」)訂立填河疏浚合約(「疏浚合約」)及(2)與另一間國有企業(「客戶乙」)訂立疏浚相關工程合約(「工程合約」)。

(1) 有關填河疏浚服務的疏浚合約

根據疏浚合約,江蘇興宇已同意就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長江地區之澄通河段至福山塘段之邊灘綜合整治工程提供填河疏浚服務。該工程預期持續約158日,自二零一四年三月開始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結束。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深悉及深信,客戶甲為一間國有企業,乃獨立 於本公司及其各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 司證券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疏浚合約項下的工程估計收益約為人民幣62,000,000元(相當於約79,000,000港元)。本集團將收取的最終合約總額將根據疏浚合約項下所交付並經客戶甲接受的工程量及其他參量而定。該疏浚合約的合約金額將根據工程進度以及審計及檢查滿意度而分期支付,而餘款將於該疏浚合約訂明的保證期屆滿時支付。

該疏浚合約亦載有其他在填河疏浚工程合約中一般會作出的常見聲明及承諾。

(2) 有關疏浚相關工程業務的工程合約

根據工程合約,江蘇興宇已同意就於中國長江地區澄通河段之水道提供疏浚相關工程服務。該工程預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底開始至二零一四年七月前完成。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深悉及深信,客戶乙為一間國有企業,乃獨立 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 關連的第三方。 工程合約項下的工程估計收益約為人民幣34,000,000元(相當於約44,000,000港元)。本集團將收取的最終合約總額將根據工程合約項下所交付並經客戶乙接受的工程量及其他參量而定。該工程合約的合約金額將根據工程進度以及審計及檢查滿意度而分期支付,而餘款將於該工程合約訂明的保證期屆滿時支付。

該工程合約亦載有其他在疏浚相關工程合約中一般會作出的常見聲明及承諾。

承董事會命 中國疏浚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劉開進

香港,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刊發時,董事會成員包括聯席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劉開進先生;執行董事周淑華女士;非執 行董事兼聯席主席劉龍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還學東先生、陳銘燊先生及徐恒菊先生。